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　　編號：第　　號-

主文：你是否同意修正動物保護法，以結紮替代宰殺遊蕩犬貓？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

【本框內為書寫範圍】

戶籍地址（身分證背面所載地址，請盡量書寫詳細）：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提案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電子郵件（無則免填）：_____手機/電話：_____

查對結果：

說明：一、填寫資格：依據公民投票法第7、8條，有公民投票權之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未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

二、資格審核：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4條，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刪除：（一）填寫人資格不符；（二）姓名、戶籍地、身分證號未填寫或有錯誤、不明；（三）有偽造情事。

三、「編號」及「查對結果」欄請勿填寫，該欄項分別為供發起者裝訂造冊後提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及供戶政機關紀錄查對用。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填寫人得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所蒐集或處理之資料違反本案目的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發起者資訊：（一）代表團體--臺灣動物保護聯盟、臺灣環境保護聯盟、樹黨。（二）領銜人--臺灣貓狗人協會執行長黃泰山。

七、臉　書資訊：（一）公開社團--2016支持公投修法以結紮代替撲殺犬貓。

（二）粉絲專頁--支持公投修法以結紮替代宰殺流浪動物。

（三）活 動 1--連署公投修法結紮替代宰殺犬貓(一)：下載列印填寫郵寄提案同意書。

（四）活 動 2--徵求連署公投修法結紮替代宰殺犬貓MI（Mission Impossible）義工。

八、收件地址：54641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87 號發起人簡靜愉（洽詢電話 0911-759-688）。

裝訂線